**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太极拳（剑）比赛规程**

1. **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1. **承办单位：**崇明区体育局

崇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体协武术（健身气功）委员会

崇明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1. **协办单位：**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上海崇明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畅享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塞兰蒂娜（上海）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四、竞赛项目与分组**

本次比赛设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1. 集体项目：各式太极拳（械）自编套路
2. 个人项目：
3. 24式简化太极拳；
4. 42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5. 杨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传统套路；
6. 陈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传统套路；
7. 吴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传统套路；
8. 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传统套路；
9. 其他太极拳；
10. 42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11. 其它太极剑；
12. 其它太极器械（刀、枪、棍、扇等套路）；
13. 男女分组：
	1. 男子：60周岁至72周岁
	2. 女子：55周岁至72周岁

**五、竞赛日期、地点**

（一）集体项目：2024年9月20日（周五）下午13：00时

（二）地点：崇明区明珠湖公园亲水平台（崇明区三华公路333号）

（三）个人项目：2024年10月12日（周六）

（四）地点：卢湾体育馆（肇嘉浜路128号）

**六、资格和审查**

1. 参加人员资格：

1、在本市生活、工作的老年居民，沪籍参加者凭身份证进行报名，外省市参加者凭身份证和上海居住证进行报名。

2、每人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如代表第二队则取消比赛成绩，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

3、所有参加者报名后需经公示，公示期间若被举报，经审核确实后，取消改参加者的比赛资格。

（二）资格审查

1、参加单位须依据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对参加人员进行自查。

2、各单项竞委会须根据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对参加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在资格审查或参加比赛中违反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加资格及在该项目中已获奖项。

**七、参加办法与报名**

（一）参加办法：

1、以各区老体协、市各系统退管委及老体协为单位参加。

2、每单位限报1支队伍，主办方和浦东新区根据需要允许报2支队伍。

3、每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8-12名，其中男队员不得少于3名。

4、参加集体项目的选手可兼报二项个人项目。

1. 报名办法：

各队于2024年8月30 日前将电子版《参赛运动员报

名表》（附件1）和由本人和家属签字的《自愿参加承若书》（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627504628@qq.com；联系人：王春香，电话（微信同号）18017038383。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制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裁判遵照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有关规定统一选派。

竞赛仲裁委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由竞委会选定。

（三）集体项目

1. 集体项目从三方面进行评判；

（1）动作规格正确、风格特点突出；

（2）队形变化合理、演练流畅整齐；

（3）音乐优美动听、武乐和谐统一。

2、各队参加比赛的集体项目均为自编套路；不得少于3个队形变化；

3、集体项目每队8人男女混合编组。每队必须有1名男队员，再多1名男队员加0.02分，最多加至0.1分。如不满8人，每少1人扣0.5分；

4、参加比赛项目的时间：集体项目为3-4分钟，可配音乐（不得有歌词和说唱）。

（四）个人项目

1、各式太极拳时间3-4分钟；各式太极器械2-3分钟；不配音乐；

2、24式简化太极拳、42式太极拳（剑）项目和各设太极拳竞赛套路，必须按动作顺序演练，不得有变动。

3、各式太极拳传统套路，陈、杨、孙、吴、武太极拳项目必须有3种腿法（蹬脚、分脚、摆莲），陈式太极拳必须有蹬一根、摆莲、雀地龙（或仆步穿拳），每缺一种腿法将予以扣分。

4、个人项目中各单项不满6人的将进行并组取成绩。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贯彻第十二届老健会宗旨、遵守规定，在比赛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2、本次比赛设集体单项奖和个人单项奖；

3、各单项奖按得分高低设优胜奖、优秀奖，比例为参赛人数或队数各占40%、60%；

**十、其他事项**

 （一）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代表队要严格执行《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会风会纪管理规定》，响应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文明倡议书。

（二）安全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活动“熔断”机制。

（三）保险

参加比赛人员均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及附加意外医疗保险。各队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四）宣传

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五）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2.4\*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六）领队会议

7月16日召开领队会议（组委会有关领导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参加）。

（七）经费

各代表队至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八）太极拳（剑）竞赛委员会

负责监督赛事的筹备到结束以及评选各个奖项，同时设立仲裁委员会。

**十一、本次比赛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的一部分，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健会武术竞委会

 2024.05.19

|  |
| --- |
| **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我要上全运”太极拳系列赛第十二届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太极拳（剑）比赛报名表** |
| 单位： | 　 | 　 | 　 |  | 领队：  | 　 | 　 |  | 教练：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年龄 | 太极拳 | 太极器械 | 集体项目 | 备注 |
| 陈式 | 杨式 | 孙式 | 吴式 | 42式 | 其他太极拳 | 42式太极剑 | 其他太极剑 | 其他太极器械 | 集体太极拳 | 集体太极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2024年6月 日前将报名单寄到 2、填表说明：请在参赛项目表格中划“√”，其他太极拳、剑、器械表格中填写项目名称。 |